

# 更正通知

各潜在供应商：

因采购文件描述需完善，成都市建设信息中心成都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应用软件及支撑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510101202101481）进行更正，现通知如下：

更正事项 1：原采购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更正序号	原采购文件	更正为
第六章 1.7.1 (3)	在数据库建设过程中，配合市建委数据中心其他系统的建设。”	在数据库建设过程中；配合市住建局数据中心其他系统的建设。
第六章 1.12 “二、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p>(4) 服务提供方应尽快按照最终用户项目进度表，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的功能有偏差的软件部分。纠正或替换的软件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应及时免费提供给市建委。</p> <p>(7) 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可采用成熟软件，也可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但定制开发的软件版权属于市建委。</p>	<p>(4)服务提供方应尽快按照最终用户项目进度表，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的功能有偏差的软件部分。纠正或替换的软件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应及时免费提供给市住建局。</p> <p>(7) 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可采用成熟软件，也可定制开发或二次开发，但定制开发的软件版权属于市住建局。</p>
第六章 1.13	<p>1) 在系统质保期内，投标人有<b>偿</b>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p> <p>4) 需建立本地的售后服务团队，在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期内，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电话支持或派遣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查、不定期培训等服务，以满足<b>建委</b>对技术支持</p>	<p>1) 在系统质保期内，投标人<b>无偿</b>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p> <p>4) 需建立本地的售后服务团队，在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期内，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电话支持或派遣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查、不定期培训等服务，以满足<b>市住建局</b>对技术支</p>

	<p>的需求。</p> <p>5) 在运维期内，提供每年 12 次以上的系统巡检和维护保养，在<b>建委</b>重要活动期间，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p> <p>6) 在运维期内，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必要的补丁装载和软件升级工作，防止潜在故障的发生。具体实施及操作需经过<b>建委</b>的同意方可执行，安装时<b>建委</b>系统负责人或有关管理人员需在场。</p> <p>7) 应将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记录，经验，定期以汇总和分类的方式转交<b>建委</b>存档。</p> <p>8) 应组成高级技术专家队伍，与<b>建委</b>系统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共同召开技术交流会议，对一定时期的系统重要技术事件进行回顾分析和讨论，帮助双方在技术上互相学习和提高。</p> <p>9) 应在<b>建委</b>要求时免费配合，提供并完成系统与<b>建委</b>其它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免费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p> <p>10) 项目开发实施须买卖双方进行需求调研和确认，系统主要功能要求，<b>建委</b>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出最新要求（不包括功能性体系重大的调整），供应商需要予以理解和支持，并承诺能够根据<b>建委</b>的实际应用要求对需求进行优化调整和深化，并不再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p>	<p>持的需求。</p> <p>5) 在运维期内，提供每年 12 次以上的系统巡检和维护保养，在<b>市住建局</b>重要活动期间，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p> <p>6) 在运维期内，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必要的补丁装载和软件升级工作，防止潜在故障的发生。具体实施及操作需经过<b>市住建局</b>的同意方可执行，安装时<b>市住建局</b>系统负责人或有关管理人员需在场。</p> <p>7) 应将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记录，经验，定期以汇总和分类的方式转交<b>市住建局</b>存档。</p> <p>8) 应组成高级技术专家队伍，与<b>市住建局</b>系统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共同召开技术交流会议，对一定时期的系统重要技术事件进行回顾分析和讨论，帮助双方在技术上互相学习和提高。</p> <p>9) 应在<b>市住建局</b>要求时免费配合，提供并完成系统与<b>市住建局</b>其它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免费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p> <p>10) 项目开发实施须买卖双方进行需求调研和确认，系统主要功能要求，<b>市住建局</b>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出最新要求（不包括功能性体系重大的调整），供应商需要予以理解和支持，并承诺能够根据<b>市住建局</b>的实际应用要求对需求进行优化调整和深化，并不再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p>
--	---	--

更正事项 2：原采购文件中“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现更正如下：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于3日内退还甲方支付乙方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节点任务的，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2%的违约金，最多至合同总金额的10%。如延迟超过3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成都市建设信息中心成都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应用软件及支撑系统建设项目》中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交付项目成果的，经甲方提醒三次无效，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执行，自甲方发出终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乙方应于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未提供服务期间已收取的合同款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和开发服务天数进行折算），并按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提供免费培训义务，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免费培训义务。如果乙方提供的免费培训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没有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培训任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文件或其他物品的丢失、损坏、污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乙方应在30日内通知甲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应如数退回。

8.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9.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经营风险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 8.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每迟延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 0.02% 的违约金，最多至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 10%。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设备，或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在乙方书面提出的时间内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条件和环境，导致乙方不能按规定日期完成整个工程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违约、赔偿都是相互独立的，可以累加的。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双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成都市建设信息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